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廖國吟
電話：02-23515441分機253
傳真：02-23518524
電子信箱：kyliao@forest.gov.tw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317404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
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40495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檢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林務局（均含附件）

訂
線
主 任 委 員 陳 保 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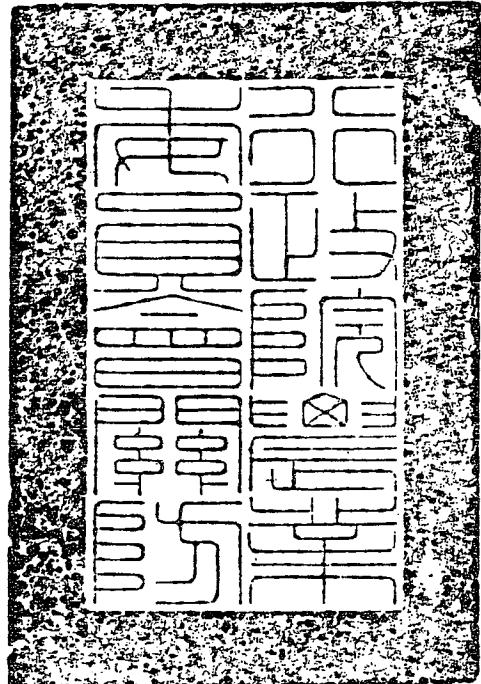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1031603797 103/02/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31740495號
附件：



訂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
並自即日生效。

附「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

林務局(一)
核對章

主任委員陳保基

裝

訂

線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 作業規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利用本會農糧署審認屬耕作困難之農地，輔導農民栽植適合當地樹種實施二十年長期造林，以維護生態環境，並增加綠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於符合本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且經本會農糧署審認屬耕作困難之農地。

三、前項農地之最小面積應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與經核准造林有案之造林地相毗鄰，且面積合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單筆土地。

(二)兩筆土地間隔有公共交通道路或溝渠，且面積合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土地為數宗者，應相毗連。

四、依本作業規範造林之期間為二十年。

五、辦理方式：

(一)申請人應填具耕作困難農地造林苗木申請單(格式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農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經公所審核資格無誤、彙整資料，並於耕作困難農地造林審查表內填註審查意見，經初審通過後，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場勘查，經認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

1.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

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者，應提出具有二十年以上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間二十年之租約證明文件。
4. 切結書（格式二）。
5. 共有土地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二) 農地所在地公所審核後，彙整耕作困難農地造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格式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造林季節函請本會林務局統一配撥苗木，並於接獲苗木後，通知申請農民限期領取苗木。

六、苗木配撥：

- (一) 農民接到苗木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全數栽植。未於限期內提領苗木者，視為放棄。
- (二) 各樹種苗木配撥數量須視當年度苗木培育情形提供。
- (三) 同一造林地造林前六年得申請免費苗木補植，第七年起不再提供苗木。

七、苗木種類及栽植基準：

- (一) 樹種：欖李、水筆仔、海茄苳、草海桐、白水木、白千層、台灣海桐、木麻黃、黃槿、大葉山欖、水黃皮、相思樹、苦楝、大葉欖仁、桉樹類（造林樹種、用途、適

生地區如附表)。

(二)株數：每公頃栽植二千株，以行距二・五公尺、株距二公尺為原則。

(三)栽植時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應保留三公尺之緩衝帶。

(四)淹水地區整地時宜造畦，以避免林木根部長期泡水。

(五)同一造林地可混植多樣第一款之樹種。但應避免樹種間競爭對林木生長產生不良影響。

(六)衝風地帶以栽植具有防風效益之樹種，如木麻黃、黃槿、草海桐、白水木為原則。

八、造林情形經公所檢測後，應登入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格式四)，其符合下列規定者，每年核發補貼：

(一)栽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且不得矮化、嫁接、塑型。

(二)第一年每公頃須栽植二千株，並得視林木實際生長狀況撫育管理林分密度(林木生長在土地上之分布及株數)。但應符合下列最低林木成活株數基準：

1. 第一年至第六年林木成活株數達一千二百株以上。
2. 第七年至第十年林木成活株數達一千株以上。
3.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林木成活株數達八百株以上。
4. 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林木成活株數達六百株以上。

(三)成灌叢狀之樹種，無法計算成活株數時，以樹冠覆蓋面積達造林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計算。

(四)造林地內無其他設施或農、雜作物。

前項補貼每公頃核發本會農糧署轉作補貼新臺幣六萬元、本會林務局造林補貼新臺幣三萬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貼新臺幣三萬元，共計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簡稱補貼)；造林面積未滿一公頃者，按面積比率核發。但同一地點當年度已接受本會農糧署耕作困難地區給付者，轉作補貼減半。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發補貼後，應編造耕作困難農地造林提領清冊(格式五)。

九、農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點規定編列補助經費支應之。

十、檢測不符合第八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為不合格，當年不核發補貼。連續二年檢測不合格者，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廢止補貼。

造林未滿二十年，中途放棄造林者，應報經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補貼。

十一、經廢止補貼者，自申請造林之日起算二十年內不得再次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貼。但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成活率不足者，不在此限。

經廢止補貼者，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補貼。

十二、造林二十年期滿後，林木屬農民所有，可自由處分利用。

附表

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之樹種及其用途、適生地區如下表：

樹 種	用 途		適生地區	備 註
	用材	景觀		
欖李		√	全區	
水筆仔		√	北、中、南	造林地點需為淡、海水潮間帶
海茄苳		√	北、中、南	造林地點需為淡、海水潮間帶
草海桐		√	全區	
白水木		√	全區	
白千層		√	全區	地層下陷區
台灣海桐		√	全區	
木麻黃		√	全區	
黃槿		√	全區	
大葉山欖	√	√	全區	
水黃皮		√	全區	
相思樹	√		全區	薪炭材
苦棟	√	√	全區	易有星天牛危害
大葉欖仁	√	√	全區	
桉樹類	√		全區	

註：各樹種苗木配撥數量須視當年度苗木培育情形提供。

格式一

_____縣(市)_____年度耕作困難農地造林苗木申請單

號碼：

申請造林地點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GPS 座標(執行機關現 勘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TWD97 <input type="checkbox"/> TWD67
						X: Y:
						X: Y:
						X: Y:
						X: Y:
						X: Y:
						X: Y:
						X: Y:
申請造林種苗數量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苗木數 (株)		
本人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規定樹種，申請無償配撥上開造林苗木，並依規迅即全數切實栽植於申請造林地點。						

自備樹種種苗數量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種苗數 (株)

本人願意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規定樹種，申請自備上開造林用種苗，同意不再向政府要求請領種苗補助費。

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已備正本一併送核）：

-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地籍圖。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切結書。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具有二十年以上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二十年之租約證明文件。
- 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 年度耕作困難農地造林審查表

申請人	使用分區及用地 編定類別					收件日期	年月日
土地座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申請面積	公頃
審查(查證)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3)非土地所有人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					
	2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人					
	3	所提種苗樹種及數量符合規範規定					
	4	符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且經農糧署審認耕作困難之農地					
	5	是否已完整將相關權利及義務告知申請人，並提供書面資料					
	6	其他					
水利	1	是否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					
	2	其他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 且經農糧署審認耕作困難之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勘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毗連達 0.5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影響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農地是否包夾未申請造林之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與糧食生產無涉、不影響鄰近農田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其他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審查 單位 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課(股)長
	農業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 審查 意見	本案經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種苗種類及數量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已將相關書件退還申請人，理由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課長	局(科)長	

註一：“審查意見”欄中，請以文字簽註明「符合」、「不符」或另予文字說明。

註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

格式二

切 結 書

本人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
作業規範規定申請造林（地點：鄉鎮市 段 小段
號，面積： 公頃），並領取補貼，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
關之指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使之長大成林至 20 年，不
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如有違背，不得領取當年之補貼。

本人已詳閱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
林作業規範，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執行機關

具切結人 姓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式格

請申請領用苗木造林地耕作困難年份(市)_____

備註：同一造林地造林前六年得申請免費苗木補植，第七年起不再提供苗木。

人辦承

長課

鄉（鎮、市、區）長

格式四(正面)

耕作困難農地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編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 (承租人)	住址	林經營者	地址	住址備註
造林情形			登記欄	附記
年	月	面積(公頃)	樹種	株(穴)數

※請加註補植紀錄，惟同一造林地造林前六年得申請免費苗木補植，第七年起不再提供苗木。

格式四(反面)

耕作困難地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格式五

所公區市鎮鄉

年年度耕作困難農地造林提領清冊

日期領提人
年月日

卷之三

望中林

人辦承

十一

書
秘

鄉（鎮、市、區）長